**青浦区逸夫小学工会**

**关于教师集体福利的发放和采购方案**

根据《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(沪工总财[201896号)文件的精神,为规范我校工会各类物资的采购与发放工作,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,使工会物资采购与发放遵循择优和公开的原则,结合工会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教师集体福利**

（一）逢年过节慰问品

1、发放时间: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,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(即: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),我校工会定于元旦、春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五个节日发放慰问品。

2、发放金额:年度发放总额不得超过工会当年度留成经费的50%。

3、发放内容:由每位会员向各组室推荐所需的节日慰问品,必须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必需的生活用品等,不得购买发放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,不可发放现金和购物卡等。

4、发放形式: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。

（二）会员生日慰问品

1、发放时间:工会可于会员生日给予慰问,我校工会定于每年1月份发放慰问品。

2、发放金额:每人每年不超过300元。

3、发放内容:由每位会员向各组室推荐所需的蛋糕品牌,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。

4、发放形式:蛋糕券

（三)工会会费的使用

1、使用时间:一年开展两次一日游活动,每学期一次。

2、使用金额:会员会费,可用工会经费弥补,弥补部分不得超过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,一日游费用标准不得超过每人每天200元。

3、使用内容:由每位会员向各工会小组推荐一日游的地点,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安排地点。

4、使用形式:工会统一组织，当日往返，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。

**二、工会各类物品采购方案**

1、工会物品采购，严格按照校工会委员会议通过的年度计划执行。

2、工会物品采购前,应做好采购计划,明确数量、品种、金额,认真填写好采购计划单，经党支部和工会领导批准方可实施。

3、工会物品采购一次总金额超万元以上，一般由工会委员、教师代表组成采小组，共同选购实物。

4、选购时要严格遵守学校党风廉政纪律的要求和有关采购规定,不得收取回扣。

5、工会物品采购报销时，必须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总务主任、工会主席签字,方可报销。

附:工会物品采购小组

组长:李雯婷

组员:杨慧蓉 李佳珺 周建 顾惠忠

职责:根据会员的需求采购物品，保证两人以上同行，一律遵循货比三家、择优购买的原则进行。选购时要严格遵守学校党风廉政纪律的要求和有关采购规定,不得收取回扣。

青浦区逸夫小学工会委员会

2020年11月